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45号

关于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 *ST二重,A股证券代码:601268。

经查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或"公司")于 2013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产成品存货等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的议案。该议案于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3 年度税前收益 19.98 亿元, 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28.89 亿元绝对值的 69.16%。1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否决了该项资产出售方案,公司对此进行公告后,因市场对公司扭亏为盈的预期落空,其股票出现连续7个交易日跌停。

经核实,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国机集团否决该项交易期间,公司、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之间就公司扭亏脱困及资本运作方案先后进行了多次论证,且公司和中国二重还向国机集团汇报了相关补充论证意见。国机集团经反复研究审议认为,公司和中国二重相关的补充意见都不能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国机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此期间,国机集团将各决策环节和决策结果告知了中国二重和公司,并最终做出了否决交易的决定。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参与方,知悉前述各决策环节和决策结果后,未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审批进展,尤其是未充分披露相关交易仍不满足审批机构要求、难以获得批准的重大风险。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的情况下,前述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市场影响。

公司该等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构成了重大交易进展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的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